**花蓮縣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場地(含公共空間)相關規範彙整表**  製表日107.06.21

| 序號 | 單位 | 開放空  間名稱 | 開放地區  及範圍 | 聯絡窗口 | 聯絡電話 | 時段限制 | 音量限制 | 街頭藝人  類型限制 | 街頭藝人  人數限制 | 相關場  地規範 | 其他注  意事項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文化部 | a-zone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| 自由舞台/中央舞台/ | a-zone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-策展部--施小姐 | 03-8313777-126 | 15:00-21:00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不限藝文活動 | 原則同日至多五組個人或團體使用 |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園區管理要點 | 原則同意免費提供開放範圍之戶外空間，若需使用內空間，依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 |
| 2 |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| 鯉魚潭 | 戶外活動舞台 | 陳主任 | 03-8641691轉11 | 08:30-17:30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
| 3 | 花蓮縣政府 | 七星潭賞星廣場 | 廣場石質部份鋪面(不含草坪) | 觀光旅遊處管理科陳先生 | 03-8227171轉526-527 | 08:00-21:00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活動範圍不含草坪部份，若有特殊需求須經申請許可。 |
| 4 | 花蓮縣政府 | 花蓮火車站站前廣場 | 站前大理石廣場(不含草坪) | 觀光旅遊處管理科陳先生 | 03-8227171轉526-527 | 08:00-21:00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活動範圍不含草坪部份，若有特殊需求須經申請許可。 |
| 5 |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| 吉安好客文化廣場 | 吉安好客文化廣場 | 文觀所曾小姐 | 03-8523126  #185、186 | 08:00-12:00  14:00-21:00 | 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依鄉公所公園廣場綠地及停車場使用辦法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 |
| 6 |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| 娜荳蘭廣場 | 娜荳蘭廣場 | 文觀所曾小姐 | 03-8523126  #185、186 | 08:00-12:00  14:00-21:00 | 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依鄉公所公園廣場綠地及停車場使用辦法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 |
| 7 |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| 干城火車站 | 干城火車站 | 農觀科賴小姐 | 03-8523126  #185、186 | 08:00-12:00  14:00-21:00 | 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依鄉公所公園廣場綠地及停車場使用辦法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 |
| 8 |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| 南埔公園 | 人行道 | 農觀科賴小姐 | 03-8523126  #185、186 | 08:00-12:00  14:00-21:00 | 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依鄉公所公園廣場綠地及停車場使用辦法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
| 9 |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| 吉安好客藝術村 | 吉安好客藝術村 | 文觀所曾小姐 | 03-8549592 | 08:00-12:00  14:00-21:00 | 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依鄉公所公園廣場綠地及停車場使用辦法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 |
| 10 |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| 壽豐鄉公所停車場 | 草坪區約50坪 | 民政課陳先生 | 03-8652131  #122 | 08:00-20:00 | 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(廣告或販賣)食品、飲料，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，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。 | 約20人 | 另行規定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
| 11 |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| 卓溪多功能活動中心 | 室內、室外 | 民政課/總務溫小姐 | 03-8883118  #24 | 08:00-21:00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一、室內部份：靜態藝術表演(藝術作品展、文化講座、歌謠表演等)。  二、室外表演：歌舞表演、園遊會或技藝表演等 | 視場地需求 | 依「花蓮縣卓溪鄉多功能活動中心借用(使用)管理要點」規定 | 使用時須行文告知 |
| 12 | 花蓮縣玊里鎮公所 | 玊里火車站前廣場 | 玊里火車站前廣場 | 江先生 | 03-8883166  #115 | 09;00-21:00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不限藝文活動 | 10人內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
| 13 |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| 璞石閣公園 | 璞石閣公園內 | 江先生 | 03-8883166  #115 | 09;00-21:00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不限藝文活動 | 10人內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
| 14 |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| 公埔文化館 | 前方廣場約5-10坪 | 公埔文化館江館長 | 03-8831553  0933-480371 | 08:00-17:30 | 70分貝以下 | 不違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 | 20人以下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1. 公埔文化館地處富里鄉區，相關表演以不影響鄰近商店營運為原則。   二、表演前請事先知會聯絡人以提供協助及宣傳。 |
| 15 |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| 拔仔庄常民文化館 | 藝文廣場 | 鍾瑞滕先生 | 0935-428300  03-8811985 | 12:00-14:00 | 禁止製造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因特殊用途，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，由使用人清除。(富源社區公約) | 若以人體為表演素材，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民情風俗。 |
| 16 | 花蓮縣文化局 | 石雕博物館咖啡廳外廣場 | 石雕博物館咖啡廳外廣場 | 表演藝術科  賴小姐 | 03-8227121#132 | 星期六、日  10:30-12:00  13:30-16:30 | 不影響現場消費客人為主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團體同時演出不超過5人 | 僅提供場地，使用結束請回復原狀。 | 一、如有販售產品行為需先與管理單位協調合作模式後，依協調結果而為之。  二、表演時間必須先與管理單位協商，確定時間如需更改也必須事前告知管理單位。 |
| 17 | 花蓮縣文化局 | 演藝堂前戶外舞台 | 演藝堂前戶外舞台 | 表演藝術科  賴小姐 | 03-8227121#132 | 09:00-17:30 | 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。 | 活動前事先向文化局表演藝術科科申請。 |
| 18 | 花蓮縣文化局 | 松園別館 | 松園別館 | 羅館長 | 03-8348777 | 09:00-17:00 | 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一、如有販售產品行為需先與管理單位協調合作模式後，依協調結果而為之。  二、表演時間必須先與管理單位協商，確定時間如需更改也必須事前告知管理單位。 |
| 19 | 花蓮縣文化局 | 鐵道園區1館 | 鐵道園區1館 | 文化資產科  林先生 | 03-8227121#319 | 09:00-12:00  13:30-17:00 | 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1.活動前需先向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公文申請  2.不得使用明火  3.活動結束請將場地復原  4.不提供水電 |
| 20 | 花蓮縣文化局 | 鐵道園區2館 | 鐵道園區2館 | 文化資產科  戴生生 | 03-8227121#316 | 09:00-12:00  13:30-17:00 | 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1.活動前需先向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公文申請  2.不得使用明火  3.活動結束請將場地復原  4.不提供水電 |
| 21 | 花蓮縣文化局 |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(將軍府) |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(將軍府) | 文化資產科  林先生 | 038227121-  319 | 09:00-17:00 | 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活動前事先向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申請。 |
| 22 | 花蓮縣文化局 | 吉安慶修院 | 入口前廣場 | 文化資產科  陳先生 | 03-8535479 | 09:00-17:00 | 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活動前事先向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申請。 |
| 23 | 花蓮縣政府 | 太平洋公園（含原南、北濱） | 太平洋公園 | 建設處都計科黃小姐 | 03-8227171轉534-536 | 08:00-22:00  (特殊情形，個案申請調整) | 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不限 | 不限 | 依各案場地規範 | 如有影響原有場地、商家、行人旅客等生活或消費行為，則由本處派員瞭解，並循序辦理。 |
| 24 | 花蓮市公所 | 舊鐵道徒步區 | 舊鐵道徒步區 |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梅小姐 | 03-8310153轉15 | 08:00-22:00  (特殊情形，個案申請調整) | 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不限 | 不限 | 依各案場地規範 | 如有影響原有場地、商家、行人旅客等生活或消費行為，則由本所派員瞭解，並循序辦理。 |
| 25 | 金銀島 | 金銀島 | 金銀島所屬中庭 | 江小姐 | 0910-468809 | 週六、日  18:00-21:00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不限 | 不限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
| 26 | 遠東百貨花蓮和平分公司 | 花蓮遠東百貨和平廣場 | 花蓮遠東百貨和平廣場 | 馮主任 | 03-8355588分機849 | 週日-週四  11:00-22:00  週五-週六11:00-22:30 | 廣場使用規範須依遠百規範執行 | 不限 | 不限 | 提供街頭藝人演出時間及位置，將依表演屬性及演出人數而定 | 街頭藝人演出須遵循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、政府相關規定以及遠東百貨公司活動合作同意書內容。 |
| 27 | 花蓮縣政府 | 北濱外環道上方活動空間 | 北濱外環道上方活動空間 | 建設處土木科鍾先生 | 038221684 | 08:00-21:00  (特殊情形，個案申請調整) | 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不限 | 不限 | 依各案場地規範 | 如有影響原有場地、商家、行人旅客等生活或消費行為，則由本府派員瞭解，並循序辦理。 |
| 28 | 花蓮縣政府（建設處都市計畫科） | 六期重劃區陽光電城 | 六期重劃區陽光電城  （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民生小段88、89、140、141地號4筆） | 建設處都計科黃小姐 | 03-8227171轉534-536 | 08:00-22:00  (特殊情形，個案申請調整) | 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不限 | 不限 | 依各案場地規範 | 如有影響原有場地、商家、行人旅客等生活或消費行為，則由本府派員瞭解，並循序辦理。 |
| 29 |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| 鯉魚潭 | 潭北廣場(遊客中心前方) | 陳主任 | 03-8641691轉11 | 08:30-17:30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
| 30 | 天祥青年活動中心 | 西大教育廳 | 西大教育廳 | 歐聖河組長 | 03-8691111 | 星期六  19：30-21：30 | 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音樂及表演藝術 | 原則同日至多二組個人或團體使用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1. 街頭藝人於使用場地前5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管理組審核同意後使得進入。 2. 如有販售產品行為需先與管理單位協調合作模式後，依協調結果而為之。 3. 表演時間必須先與管理單位協商，確定時間如需更改也必須事前告知管理組。 |
| 31 |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| 花蓮遊客中心 | 花蓮遊客中心表演廣場(範圍3\*3公尺) | 花蓮管理站  劉小姐 | 03-8671326-116 | 上午9時至下午17時 | 以環保局訂定之噪音管理規定辦理 | 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類 | 團體不超過10人以上 | 依本處制定藝人(團體)申請據點展演約定書辦理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 103/8 |
| 32 |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| 鹽寮休憩區 | 鹽寮休憩區公廁南側步道草坪區(範圍3\*3公尺) | 花蓮管理站  劉小姐 | 03-8671326-116 | 上午9時至下午17時 | 以環保局訂定之噪音管理規定辦理 | 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類 | 團體不超過10人以上 | 依本處制定藝人(團體)申請據點展演約定書辦理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 103/8 |
| 33 | 花蓮縣政府 | 東大門夜市 | 東大門夜市 |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工商管理科 | 03-8227171-532、-533 | 上午09時至晚上21時 | 以環保局音量管制標準為主 | 不限 | 不限 | 如破壞或影響原場地/商家/行人旅客等生活或消費行為,則由本處派員瞭解並循序辦理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 103/8 |
| 34 | 花蓮縣手工藝協會 | 石藝大街 | 石藝大街入口廣場及表演舞台 | 執行長:林仲康先生 | 0920-326383 | 每日下午15:30至19:30  每日睌上  20:30至22:00 | 按環保局公共噪音限制允許範圍 | 皆可 | 不限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 103/8 |
| 35 | 花蓮市公所 | 花蓮市自由廣場 | 自由廣場境內 | 花蓮市公所工程隊 | 03-8310772 | 上午07:00至晚上10:00 | 以環保局訂定之噪音管理規定辦理 | 無特定限制 | 不超過10人以上之團體 | 依本所-花蓮縣花蓮市公園廣場綠地及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 103/8 |
| 36 | 花蓮市公所 | 中山公園 | 中山公園境內 | 花蓮市公所工程隊 | 03-8310772 | 上午07:00至晚上10:00 | 以環保局訂定之噪音管理規定辦理 | 無特定限制 | 不超過10人以上之團體 | 依本所-花蓮縣花蓮市公園廣場綠地及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 103/8 |
| 37 | 花蓮市公所 | 大禹街中華路交叉口空間 | 車擋以內範圍 | 花蓮市公所行政室 陳小姐 | 03-8322141轉223 | 上午10:00至晚上9:00 | 以環保局訂定之噪音管理規定辦理 | 限音樂(輕音樂)/雕像/舞蹈/素描或速寫創作類等表演  (嚴禁搖滾樂) | 10人以下 | 依本所及附屬場所使用管理收費辦法辦理 | 電源需自行負責  場地使用完畢後需回復原狀  103/8 |
| 38 | 花蓮縣政府 | 福町路原住民藝術村 | 舞台區域 | 部落經濟科吳長隆先生 | 03-8221680 | 晚上17:00-22:00 | 依環保局訂定之噪音管理規定辦理 | 限音樂類、舞蹈類、魔術等表演 | 10人以下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104年7-12月免費提供使用舞台區表演場地使用完畢後需回復原狀  104 |
| 39 |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| 遊客中心戶外大草坪區 | 遊客中心戶外大草坪區(部落音樂會表演場地) | 解說課鄒月娥技正 | 03-8621100#803 | 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09:00~16:30 |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，且不得違反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本處未來得不續受理該表演者或團體之表演許可。 | 表演藝術類：現場表演之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演奏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 | 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 | 1. 使用後需維護場地整潔。 2. 在場地表演時，使用之週邊有關設施器材如有不當之損壞，需照價賠償。 3. 因顧及遊客通行，街頭藝人展演或擺設物品範圍須遵守本處相關法規。 4. 展演時不得造成遊客通行困難，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出入口及消防設施。   展演所需之各項器材及電力需求均由表演者（團體）自備，本處不提供。 | 1. 申請方式：受理由文化局等主管機關來函之申請外，亦得由表演者（團體）個別向本處提出申請。如未經申請核可不得逕自演出。 2. 街頭藝人展演時應將演出證置於明顯可見處，並應隨時配合本處現場管理人員之檢查，以維安全。   街頭藝人展演場地如本處因業務需要或已受理他單位申請獲准，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 |
| 40 | 曉倩歡樂食堂 | 構內神社 | 台肥園區承租範圍皆可 | 曾境珍 | 03-8223088 | 平日：11:00-17:00  假日：10:00-17:00 | 不影響現場消費客人為主 | 不限 | 不限 | 自行攜帶相關電器產品 |  |
| 41 | 曉倩歡樂食堂 | 餐廳 | 走廊/穿堂 | 曾境珍 | 03-8223088 | 平日：11:00-17:00  假日：10:00-17:00 | 不影響現場消費客人為主 | 不限 | 不限 | 自行攜帶相關電器產品 |  |
| 42 | 曉倩歡樂食堂 | 瓊崖海棠樹下 | 台肥園區承租範圍皆可 | 曾境珍 | 03-8223088 | 平日：11:00-17:00  假日：10:00-17:00 | 不影響現場消費客人為主 | 不限 | 不限 | 自行攜帶相關電器產品 |  |

107年6月更新

18個單位42個公共空間